一、项目名称：2024年度敬老节慰问品

二、交付期限：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30日内完成配送

三、交付地点：以招标人提供的配送地点清单为准

四、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退休职工2024年度敬老节慰问品

1.1、数量：约1500人份，按实结算；人均320元（含配送费）；

1.2、慰问品要求符合老年人的需求，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2个套餐方案，最终由招标人选定其中一种方案进行配送。

1.3、投标人需针对各套餐方案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包含各方案中所有配置产品的名称、规格、品牌、数量、产地及单价等内容；投标人须明确各套餐方案中各产品的报价依据（如：网站截图、采购合同等）。

1.4、每个套餐方案中均至少包含食品类。

1.4、投标人需承担所有敬老节慰问品的采购、运输及装配等所有事项。招标人不再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1.5、针对套餐中的所有产品要求一次发货，不接受多地、多次分批发货；

1.6、投标人须确保套餐方案内的所有产品必须在效期内；

1.7、投标人须针对各套餐方案明确各套餐的原值以及折扣率，依据投标人所报各套餐方案折扣率的平均作为评审依据。

2、退休职工2024年度生日慰问品

2.1、数量：约160人份，按实结算；人均票面价值200元（含配送费）；

2.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其正规进货渠道。

★2.3、蛋糕券要求为单一品牌（红宝石）兑换券，不接受通兑券参与投标。

2.4、使用范围：可在上海市内使用。

2.5、蛋糕券兑换有效期≥2年。

2.6、投标人需提供蛋糕券可兑换选择的蛋糕种类及蛋糕价格介绍。

2.7、投标人需明确本地网点及实体店分布等。

2.8、本次针对2024年度满70周岁、80周岁、90周岁、100周岁的退休职工生日慰问。

2.9、投标人需依据本项目单人份蛋糕券的票面价格自报折扣率，并以此作为评审依据。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明确针对本采购项目配套服务方案，包括进度安排、订货流程、采购情况、运输方案、装配方式、应急预案及增值服务等。

2、投标人需明确针对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质量保障承诺、退换货方案、假货赔付、损坏物品的解决方案等内容。

3、发放形式：敬老节慰问品及蛋糕券要求以快递方式一起发放到退休职工家中。配送地区要求涵盖江浙沪地区。

4、若配送物流过程中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当予以追溯，并确保配送到位。

5、本报价中包含物品包装、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税金等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费用。

6、招标人将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与中标人进行结算。敬老节慰问品的结算价格为人均320元；生日慰问品的结算价格为折后价格（即：票面价格（200元）-票面价格×折扣率）。

7、凡涉及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专利物品的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而使招标人蒙受索赔、诉讼、赔偿等的费用和支出，均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全新的、经检验合格的原装正品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和有关强制标准，保证用户安全使用。

9、投标人本项目专业工作团队人员组成及具体负责人，无故不得中途调整。

10、如投标人提供的物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招标人视情况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直至中止合同。

11、本次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具备合格证明的产品。如有产品合格证的需提供产品合格证，需按照国家规定提供相应的单据。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投标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出样要求

1、 本项目要求出样2次，出样内容为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套餐方案产品（不包含生日慰问品）。须密封提交（不能直接看到包装袋及礼包产品），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2、 出样时间：接到招标代理公司通知后送到招标人处一份，并于第二天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一份，需保证两次出样的样品相同。

3、 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中标人的样品收到撤样通知后3天内到指定地点进行撤样，逾期未进行撤样的样品由招标代理单位自行处理；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